

项目编号：HZ-J2025030C

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

采购人：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3878263695@qq.com 邮箱（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2025030C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光学仪器	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878263695@qq.com 邮箱（在线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3878263695@qq.com邮箱，资料审核无误后须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并进行线上支付，售后不退。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略阳县中学路原县医院住院部前楼

联系方式：0916-482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联系方式：0916-8116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丽敏

电话：0916-8116996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Z-J2025030C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略阳县中学路原县医院住院部前楼 联系方式：0916-482218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联系方式：0916-811699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对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并提供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支持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否 ☐ 是,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 允许向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1、3.5.2 条款
11	采购内容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1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保期	2年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6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7	非实质性偏离	☒ 允许, 详见第三章1.2.2.5
18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形式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首次) 谈判报价一览表 <u>1</u> 份, 电子文件 (U 盘) <u>2</u> 份
25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 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 页面不可抽取, 不得有活动页, 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

		版U盘2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响应文件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
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
3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
3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4	谈判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
35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7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不需要
40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2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1.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服务**是指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1.4.1、谈判产品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

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1.3.1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

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谈判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谈判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所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且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谈判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也需报出分项报价及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谈判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产品质量承诺；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

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他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

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供应商名称），并随响应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谈判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谈判保证金）。

5.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和采购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单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7）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8）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 (6) 在谈判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谈判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7.3.6.2 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

响应文件无效。

7.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政策性扣减后（如制造商是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

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谈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以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 HZ-J2025030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7710 0000 0926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谈判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最后报价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1.2.1.3 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4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6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1.2.1.7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u>（审查正本中的原件）</u>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审查正本中的原件）</u>
4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5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1.2.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为 10%。

1.2.1.9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了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0)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 交货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谈判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谈判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交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

1.4.2.4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

发现资格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谈判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项目（包）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首次）

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2.3.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售后等响应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售后等响应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电子阴道镜，数量：1 台）

（一）整机要求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1.2 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证明)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分辨率： ≥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模块，1080P 视频输出。

▲2.2. 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 ≥ 1000 TVL。

2.3.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4. 具有快速放大/缩小图像、图像冻结/采集功能：快速自动聚焦/手动聚焦，近焦/远焦可单独控制。

2.5. 具有三级白光观察和电子滤镜功能。

2.6. 具有醋酸试验自动计时功能，时长可设置。

2.7. 具有初始化镜头调节镜头亮度，自动白平衡和绿平衡，手动白平衡和绿平衡调节。

2.8. 具有语音控制镜头放大/缩小功能。

2.9. 放大倍数为 1~85 倍连续放大。

2.10. 镜头景深：放大 4 倍时 $\geq 40\text{mm}$ ，放大 18 倍时 $\geq 5\text{mm}$ ；视场范围：放大 3 倍时 $\geq \phi 60\text{mm}$ ；放大最大倍时 $\geq \phi 6\text{mm}$ 。

2.11. 工作距离：放大 3 倍时 $230\text{mm} \pm 5\text{mm} \sim 350\text{mm} \pm 5\text{mm}$ 。

2.12. ①光源色温：3200K-7000K, ②显色指数 $R_a \geq 90$; ③光源的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 $\geq 7000\text{Lx}$ ；④光源的均匀性为最大照度/平均照度 ≤ 1.5 。

2.13. 辐射热，在最近工作距离，视场范围内，最大强度时辐射强度值应 $\leq 20\text{W}/\text{m}^2$ ，光斑直径 $\geq 80\text{mm}$ ；紫外辐射强度应 $\leq 5\text{W}/\text{m}^2$

2.14.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3\%$ ；

▲2.15. 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 $\geq 18 \text{ lp}/\text{mm}$ 。

▲2.16. 具有自动测距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浏览和查询；可设定预约和随访；可对病史、妇检、病理学/HPV/细胞学检查结果、LEEP 手术记录等信息进行浏览和编辑功能。

▲3.2. 病人可通过微信下载电子报告单功能。

3.3. 可对图像进行注释、标记、测量计算，调节亮度和对比度，可全屏放大和浏览高清图

片;定时自动采图;视频录制和录像回放;录制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时采图。

3.4.具有发送随访微信、随访短信的功能。

3.5.可提供临床常见病例图谱。

3.6.提供 IFCPC2011/ASCCP 2017 阴道镜专业术语,可进行国际认可的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

3.7.提供多种检查/手术报告单模板。

3.8.病人资料可导出;病例数据信息可自动备份与恢复。

3.9.统计分析功能:可生成统计图表和数据列表;图表和数据列表可导出 excel 表格。

3.10.具有 DICOM 3.0 数据接口、负责连接院内 HIS、PACS 系统。

3.11.广域网功能:可支持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从阴道镜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并将检查数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到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

3.12.具有远程网络教学功能。

3.13.配备外置 USB3.0 全高清采集卡,高速采集和录像,即插即用。

3.14.工作站:计算机主机,主屏 $\geq 3.5\text{G}$,内存 $\geq 4\text{G}$,硬盘 $\geq 1\text{T}$,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一体化推车,可升降直立式移动支架。

3.15.配备专用的镜头硅胶保护套,镜头按键和手柄整体开模注塑成型,用于保护镜头按键和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

★(视力筛选仪,数量:1台)

1.显示屏 ≥ 4.8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2.45°前倾屏幕。

3.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4.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5.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7.50D — $+7.50\text{D}$,0.25D递增,精确度: $\pm 1.00\text{D}$ 。

6.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 — $+3.00\text{D}$,0.25D递增,精确度: $\pm 1.00\text{D}$ 。

7.轴位范围: 1° — 180° , 1° 递增,精确度: $\pm 10^\circ$ 。

8.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9.0mm,0.1mm递增,精确度: $\pm 0.4\text{mm}$ 。

9.测量瞳距范围:35mm—80mm,1mm递增,精确度: $\pm 1.5\text{mm}$ 。

10.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 0° — 20° ,精确度 $\pm 1.5^\circ$;上、下方向范围 0° — 20° ,精确度 $\pm 1.5^\circ$ 。

11. 能筛选出眼球对红外光的异常反射。
12. 平均测量时间： $\leq 3S$ 。
13. 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 ▲14. 测量数据敏感性/特异性 $\geq 90\%$ 。
15. 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16. 配有保护腕带。预留有三角支架接口。
17. 内置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电池寿命：2 年。
18.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也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
19. 报告形式：热敏便签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并可在 A4 报告上添加用户名称。主机可通过 WiFi 无线连接打印设备，并打印报告。
20.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21. 无线传输。

注：1. 以上技术参数中标识“▲”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接受负偏离，标识“▲”参数须提供与之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等)，非“▲”参数接受负偏离。2. 标识“★”产品为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1.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1.1、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款项结算

2.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付款计划：合同签订付 30%，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 6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3、质量保证

3.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

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4、其他要求

4.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配戴工作牌，提前与采购人约定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为原则。

4.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4.3、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装机质量。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注：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

2. 本合同质保期_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货物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成。

2. （1）收货单位：_____（2）交货地址：_____

（3）联系人：_____（4）联系电话：_____

3.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交货期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 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项目检验及验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2)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①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②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③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④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

⑤若发现货物不全、损坏或不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⑦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⑧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 银行转账/汇款 ☐ 承兑汇票 ☐ 银行汇票 ☐ 现金 ☐ 其他) 方式支付货款。

2.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 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 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九、特别事项

1.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 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 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地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4. 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之外可自行拓展。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Z-J2025030C

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商务文件	-----
五、其他证明材料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文件内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2.1、（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1. 谈判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2、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微企业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3、（二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二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谈判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2.4、供应商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标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阴道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力筛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三、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附表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的 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 影响	技术参数功能 佐证材料的对 应页码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商务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3 条款规定的内容及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办法）。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谈判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一一列出。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审查正本中的原件)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8.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注: 供应商若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1.2.1.7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